**附件：**

**2021年甘肃省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隔离防护设备及用品采购参数及评标办法**

**采购参数**

**一、一次性防护服（连体式）**

1、防护服干燥、清洁、无霉斑，表面无黏连、裂缝、孔洞等缺陷。

2、防护服采用针缝、粘合或热合等加工方式。针缝应密封处理，粘合或热合等加工处理部位应平整、密封，无气泡。

3、装有拉链的防护服拉链不能外露，拉头应有自锁。

4、防护服结构应合理，穿脱方便，结合部严密。

5、袖口、脚踝口、帽子面部收口应采用弹性收口或拉绳收口。

6、防护服抗渗水性：关键部位静水压大于1.67KPa（17cm H2O）。

7、防护服材料透湿性：透湿量大于2500g/(m2\*d)。

8、防护服抗合成血液穿透性应≥4级。

9、防护服外侧面沾水等级应不低于3级要求。

10、防护服关键部位断裂强力应大于50N。

11、防护服关键部位的断裂伸长率应大于20%

12、防护服关键部位及接缝处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大于75%

13、防护服的带电量应小于0.6uC/件。

14、防护服材料静电衰减时间应小于0.5s。

15、防护服应无菌。

16、适用于生物传染性防护。

17、型号齐全，有S、M、L、XL等。

18、运输费（含保险金等）由供货商提供；交货地点为全省86个县（区）妇幼保健机构。

**二、一次性防护口罩**

1、一次性口罩应为多层，应为防护镜口罩。

2、一次性口罩规格应具有多种规格（至少2种）。

3、一次性口罩应无菌，无纺布材料或活性炭布应符合相关标准。

4、运输费（含保险金等）由供货商提供；交货地点为全省86个县（区）妇幼保健机构。

**三、一次性防护眼镜**

1、一次性防护眼镜洁净，无菌。

2、一次性眼镜规格应具有多种规格（至少两种）。

3、一次性眼镜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

4、运输费（含保险金等）由供货商提供；交货地点为全省86个县（区）妇幼保健机构。

**四、一次性医用防护手套**

1、有粉；

2、全长不低于30cm；

3、弹性好，不易滑脱；

4、手套应洁净、无污渍、无杂质。

5、手套应不漏水。

6、老化前扯拉断力最小值15N。

7、老化前扯拉伸长率的最小值40%。

8、手套应环氧乙烷灭菌，环氧乙烷残留量小于10ug/g。

9、应为无菌规格。

10、型号齐全，有6.5# 、7.0#或者小号、中号等。

11、各型号数量按采购人调货函或供货通知供货，运输费（含保险金等）由供货商提供；交货地点为全省86个县（区）妇幼保健机构。

**五、一次性防护鞋套**

1、全长不低于50cm；

2、弹性好，不易滑脱；

3、鞋套应洁净、无污渍、无杂质；

4、鞋套应不漏水；

5、防静电功能；

6、老化前扯拉断力最小值15N；

7、老化前扯拉伸长率的最小值40%；

8、应为无菌规格；

9、型号齐全，至少2个型号等；

10、各型号数量按采购人调货函或供货通知供货，运输费（含保险金等）由供货商提供；交货地点为全省86个县（区）妇幼保健机构。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标 准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 |
| 3 | 招标文件规定的  实质性条款 |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 4 |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5 |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是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6**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澄清有关问题；

3.综合评分或价格比较；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4.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 3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 分 |
| 2 | 技术 50 分 | （1）投标人能够提供一次性防护服、一次性防护口罩、一次性防护眼镜、一次性防护手套及一次性防护鞋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每提供一项得1分，此条款最高5分。  （2）一次性防护服的检验报告中满足防护服参数1-5条的得2.5分（每满足一条得0.5分）；1-5条中，每优于一条防护服参数单独再加0.5分，最高加2.5分；此条款最高5分。  （3）一次性防护服的检验报告中满足防护服参数6-16条的得5.5分（每满足一条得0.5分）,检验报告中按照国标检验符合的每项单独加1分；按照地方标准检验符合的每项单独加0.5分，如果地方标准高于国标，提供相应的证明后，可按照国标加分；没有提供检验标准的且响应文件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扣5分，此条款最高16.5分。  （4）一次性防护口罩1-3条参数满足参数要求的得1.5分（每满足一条得0.5分），此条款最高1.5分。  （5）一次性防护口罩检验报告中口罩材料按照国标检验符合的加1分；按照地方标准检验符合的加0.5分，如果地方标准高于国标，提供相应的证明后，可按照国标加分；没有提供检验标准的且响应文件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总共扣1分，此条款最高1分。  （6）一次性防护眼镜检验报告中符合参数1-3条要求的得3分（每满足一条得1分），此条款最高3分。  （7）一次性防护眼镜检验报告中眼镜材料按照国标检验符合的加1分；按照地方标准检验符合的加0.5分，如果地方标准高于国标，提供相应的证明后，可按照国标加分；没有提供检验标准的且响应文件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总共扣1分；此条款最高1分。  （8）一次性防护手套的检验报告中满足参数1-4条的得2分（每满足一条得0.5分），1-4条中，每优于一条防护手套参数单独加0.5分，此条款最高4分。  （9）一次性防护手套的检验报告中满足参数5-9条的得5分（每满足一条得1分）,检验报告中按照国标检验标准符合3条及以上的加1分；按照地方标准检验符合3条及以上的加0.5分，如果地方标准高于国标，提供相应的证明后，可按照国标加分；没有提供检验标准的且响应文件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总共扣1分；此条款最高6分。  （10）一次性防护鞋套的检验报告中满足参数1-9条的得4.5分（每满足一条得0.5分），检验报告中按照国标检验符合5条及以上的加1分；按照地方标准检验符合5条及以上的加0.5分，如果地方标准高于国标，提供相应的证明后，可按照国标加分；没有提供检验标准的且响应文件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总共扣1分；此条款最高5.5分。  （11）所有货物型号均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型号多，加1.5分。 | 50 分 |
|  | 商务20分（服务实力保证和售后证明） | 1、生产企业在本省设有销售服务中心，有固定经营场所（提供实际照片及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使用证明），投标人能列表说明生产企业在本省内售后服务网点人数、联系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及相关的售后服务资格证明，并出具本地化社保证明等的得 5 分；（5分）  2、提供送货到指定地点得2分（提供具体配送方案），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得1分（提供具体培训方案），根据方案优良进行评分。  3、定点机构签收之日算起，如有质量问题（破损、发霉等），承诺无条件3个月内保换得4分，承诺无条件6个月内保换得8分，承诺无条件1年内保换得12分。 | 20 分 |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编写评标报告。

## 三.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